

2023 年嵊州市美丽公路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A3303270430001483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2023 年嵊州市美丽公路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303270430001483

招标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地址：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 88 号

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电话：0575-83119902 传真：_____

联系人：何工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嵊州市北直街 81 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电话：0575-83330176 传真：_____

联系人：余钿

签发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其他有关内容 2

 7.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3

 8.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定标方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设计任务书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嵊州市美丽公路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2306-330683-04-01-555157（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国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嵊州市

2.2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包括甬金高速黄泽、甘霖、长乐，杭绍台高速嵊州西、崇仁等 5 处高速出口连接线、104 国道三界段及黄泥桥段两侧景观提升、柳岸-雅璜美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红线内景观绿化用地面积约 32.88 公顷。104 国道三界段与黄泥桥段为一级公路，其中 104 国道三界段长约 5 公里、黄泥桥段长约 2 公里；柳岸-雅璜美丽农村公路为四级公路，全长约 24 公里，包括嵊松线（柳岸—石璜 6.6 公里）、石璜环镇线（王仪堂—沈村 1.7 公里）、上竹线（沈村—雅璜 15.7 公里）。

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 11661.53 万元，估算工程费用 9499.00 万元，本次招标估算标准服务费用：478.50 万元。本次招标的下浮区间为估算服务收费的 **30%-- 40%**，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下浮区间的上限价格）：334.95 万元，本工程风险控制价（为下浮区间的下限价格）：287.1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2.3 招标范围：2023 年嵊州市美丽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2.4 计划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完成初步设计；10 日历日内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5 质量要求：初步设计概算造价无重大漏项、错项导致工程变更，满足施工图审图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

2.6 招标方式 公开（公开或邀请）招标。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 后审（预审或后审）。

2.8 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是或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及以上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六个月）的投标人所

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 65 周岁。

3.2 省外企业需取得《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表》。

3.3 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4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限制、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5 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网上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4.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10 时 00 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二号开标室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投标保证金：9 万元（大写：玖万元整）（或年度保证金），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提交时间：应在 2023 年 8 月 8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以接受。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2 评标方法：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3 中标方式：采用直接票决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确定 1 名中标人。

6.4 业务质量保证：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 88 号 联系人：何工 电 话：0575-831199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北直街 81 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联系人：余钿 电 话：0575-83330176
1.1.4	项目名称	2023 年嵊州市美丽公路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嵊州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2023 年嵊州市美丽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后续服务工作等。</u>
1.3.2	设计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30</u> 日历日内完成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 <u>10</u> 日历日内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u>15</u>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要求	初步设计概算造价无重大漏项、错项导致工程变更，满足施工图审图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且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及以上资格。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u>1、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u>

		场查询)； 2、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 3、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工地现场 ☒自行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召开,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召开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 2 号开标室(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11	分 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应将设计内容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企业完成； 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分包，并必须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分包设计所需要的相应设计资质。
1.12	偏 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金额：9 万元（或年度保证金） 2、投标担保形式：电子保函、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应在 2023 年 8 月 8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1）：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201000112849317001732； 开户银行（2）：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帐 号：6224861565799081575； 开户银行（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 帐 号：6232811450000130442； 开户银行（4）：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 帐 号：9558851211002420900； 投标人在可供选择的开户银行自行选择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近五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
3.5.5	信誉及不良行为要求	参照 1.4.1 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的类型：公章 2、不能用签字章代替手写签字 3、投标文件的资信标正副本、技术标正副本和商务标正副本、按规定签字盖章。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7 份；资信标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7 份；技术标电子版 1 份（与纸质内容一致）；
3.7.5	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除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形式及要求写明	招标人名称：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 88 号 <u>2023 年嵊州市美丽公路工程设计投标文件</u> 在 <u>2023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u>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二号开标室处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 2 号开标室（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及有关单位签到（开标前，投标文件递交、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本项目报名家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以及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按报名顺序逐一检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外包装封装情况，对外包装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当场宣布不予接受其投标并作记录； 5.开启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标，对其投标报价书进行唱标； 6.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企业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先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再对技术标、资信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须通过电子邮箱：<u>451681852@qq.com</u>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联系人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在所有未被否决的投标人中，择优向招标人推荐 3 名投标人（不进行名次排序），评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招标人不具备该条件代表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6.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个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7.1.2	定标前考察、质询	☐ 组织考察。具体约定：时间、地点、方式 ☐ 组织质询。具体约定：时间、地点、方式 ☒ 不组织考察或质询。
7.1.3	定标方法、时间及公示	一、定标方法 ☒ 直接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 ☐ 票决抽签法 ☐ 集体议事法 ☐ 组合方法； 二、定标时间及地点 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 9:30 在嵊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会。 三、定标结果公示 在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

	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帐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设计成果补偿	
	评审阶段被推荐的 3 个中标候选人，除中标人外剩余 2 个方案分别给予经济补偿 30000 元整（由建设单位支付），未被推荐的投标人不予补偿。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技术标电子版一份（载体为 U 盘，内容与纸质内容一致）。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 招标人拥有 3 个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技术标（方案设计）、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10.5 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参加本次设计投标的所有有关设计成果均归招标单位所有。并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0.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的监督。
10.7	中标人约谈
	根据嵊政办〔2018〕104 号文件《嵊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约谈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至签订合同日止接受招标人的约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约谈的，招标人将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对中标人作出考核扣分和日常考评扣分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设计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不同投标人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2) 在最近几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限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设计任务书。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答疑澄清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各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到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商务标：
 - （1）投标报价书
- （二）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一）

- (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二）
- (6)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附表三）
- (7)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附表四）
- (8) 投标单位近五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设计经验
- (9) 投标单位近五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获奖业绩
- (10) 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承诺书
- (11)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 (12) 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13) 其它资料

（三）技术标

- (1) 设计方案，格式自定；

- (四) 技术标电子光盘（与设计方案纸质内容一致）

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开标、评标时均需投标人提交原件备查。

3.1.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表格式，表格如不够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设投标限价，设计费报价的上限为 334.95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报价上限。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约定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费、施工图设计费及后续的设计工作（后续服务人员留驻现场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报价，设计人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等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内）需延续至相关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同时承担施工中接受咨询、完善及补充设计的义务以及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等一切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的工程勘察计收费标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投标报价。

3.2.4 根据嵊市委[2013]8 号文件规定，招标预算设计费的组成内容作为各投标人报价时的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状况和市场激烈程度自主报价，一旦中标，将根据投标人的自主报价签订合同，投标报价所载明的价格数据对投标人具有合同约束力，投标人不能以此作为错报、漏报等依据而寻求招标人的补偿。在投标报价书内自行填写投标报价，并经法人代表签字、投标人单位公章。

3.2.5 本次设计招标服务费是以工程估算价作为计算依据，结算时按发改局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作为计算依据调整，下浮率同投标下浮率。

投标货币：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 **2023 年 8 月 8 日 16 时 00 分**前提交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转账(电汇)、网银支付、年度保证金。(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或年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表》(省外企业)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近年发生的信誉及不良记录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应参照投标须知 1.4.1 提交对该项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均要求原件备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信标的正副本,商务标的正副本,技术标的正副本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按否决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清楚地标记“正

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和技术标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技术标”或“商务标”或“资信标”或“技术标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 4.1.1 和 4.1.2 条规定包装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于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所有未被否决的投标人中，择优向招标人推荐 3 名投标人（不进行名次排序）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

6.4 中标候选人：

1、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公示前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或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也可重新组织评标，但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当重新评标的中标人总报价大于原中标人总报价时，应承担二个报价差额部分的费用。如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分范畴的评分存在差错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评标，并重新公布评标结果。

2、中标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中标候选人有第 3 条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或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且当重新招标的中标人总报价大于原中标人总报价时，应承担二个报价差额部分的费用。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备选人员应具备工程建设项目等方面的管理经验或专业技术能力，原则上从招标人中产生。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数的 2 倍，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备选人员名单确定需经招标人“三重一大”审议通过。

2、定标委员会对整个定标工作负总责，独立行使定标权，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定标，接受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

7.1.2 定标方法：

采用直接票决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确定 1 名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工程开标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3 日，公示结束后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或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年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拟定合同并送指定部门审核修改后，正式订立书面合同后报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或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年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投标人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重新招标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骗取中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以下责任：

- 1、列入嵊州市招投标市场黑名单，并予以公示；
- 2、投标保证金（包括年度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③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④相关请求及主张；
-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报相关部门，不得参加本招标人其他工程的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另增加条款）。

第三章 评标、定标方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工作程序

1、评标准备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
- (2) 组织学习熟悉评标办法。
- (3) 熟悉评标顺序。

2、对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集体对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对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作出否决投标说明。

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不同投标人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基本帐户处于被冻结状态的，具体以司法机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12) 在最近几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限为准）；

(13) 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1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8)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19)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0) 投标人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21)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二、评分细则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各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u>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u> ，并在人员、业务技术、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信誉	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 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u>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相关专业）</u> 及以上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开标前 6 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 65 周岁。
		其他要求	/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齐全

评审标准	设计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30</u>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 <u>10</u> 日历日内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u>15</u>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工程质量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深度要求（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投标保证金	<u>9</u> 万元（或年度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投标报价	1、本工程设计服务费用参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估算服务费用为 <u>478.50</u> 万元， 2、本次招标的下浮区间为标准服务收费的 30%—40%，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下浮区间的上限价格）： <u>334.95</u> 万元，本工程风险控制价（为下浮区间的下限价格）： <u>287.10</u>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限额设计	须严格执行《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估算和概算建安工程费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嵊政办（2021）99 号文件（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一）评分标准（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资信标：20 分；技术标：80 分。	
2.2.2	资信标 20 分		
	资信标 20 分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企业资质 (1 分)	投标人设计资质条件满足招标项目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u>甲</u> 级资质的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技术职称 (0-4 分)	投标人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相关专业）的得基础分 1 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本项目投标 <u>道路交通、风景园林、建筑、城市规划</u> 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同一人不累计得分。)
		投标单位近五年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类似	近五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一个美丽公路创建或入城口景观改造提升设计业绩的，每一个设计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工程设计经验 (0-6 分)	近五年（自2018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项目总投资 8000（含）万元及以上园林景观设计业绩（含环境综合整治类项目）的， 每一个设计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投标单位近五年 （自2018年7月1日以来）获奖业绩 (0-6 分)	近五年（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一个奖项得 2 分；获得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每一个奖项得 1 分。同一项目获奖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否则获奖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之日为准。）
		项目负责人获奖 业绩（自2018年7月1日以来） (0-3 分)	近五年（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一个奖项得 2 分；获得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一个奖项得 1 分。同一项目获奖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否则获奖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之日为准。）
2.2.3	技术标 80 分		
	技术标 80 分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与认知（0-1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包括对项目背景、区位范围、任务解读、城市特色、现状分析、技术路径与案例借鉴等内容进行评价，理解基本正确、认识基本到位的，得基本分 5 分；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的，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可得 10 分。
		招标项目的总体思路与策略措施（0-15 分）	对招标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包括设计原则、主题构思、目标愿景、设计策略、具体措施、总体结构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与针对性进行评价，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的，得基本分 5 分；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的，针对性强的，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可得 15 分。
		招标项目的详细设计方案（0-4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效果图、平面图等方案资料，对 5 处高速出口连接线、104 国道三界段与黄泥桥段以及柳岸-雅璜美丽农村公路现状分析、主题定位与改造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与针对性进行评价，定位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5 分，定位准确合理，改造措施完整的，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可得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效果图、平面图等方案资料，对 5 处高速出口连接线、104 国道三界段与黄泥桥段以及柳岸-雅璜美丽农村公路详细提升改造方案效果的合理性、特色性与经济性进行评价，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5 分，富有特色，合理性、经济性强的，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可得 15 分。
			对绿化种植、设施小品、夜景亮化等专项研究的整体性、合理性、协调性与创新性进行评价，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5 分，整体性、合理性、协调性与创新性强的，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可得 10 分。
			对柳岸-雅璜美丽农村公路创建与浙江省美丽农村路建设指导手册中的“五美”要求的对应度进行评价，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2 分，符合性强的，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可得 5 分。
		招标项目的投资估算（0-5 分）	对招标项目估算资料的完整性、总造价是否满足要求，是否经济合理进行评价，本项最多可得 5 分。
		工作计划和设计服务（0-5 分）	对项目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与完整性进行评价，本项最多可得 5 分。

（三）评标结果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择优向招标人推荐 3 名投标人（不进行名次排序）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若出现总得分并列，则择优推荐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人。

2、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

2.1 评标委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须通过电子邮箱：451681852@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联系人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

2.2 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工作程序

1、按招标文件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 9:30 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会。

2、定标准备

（1）确定定标组长、唱票人、计票人。

（2）学习熟悉定标方法。

（3）发放中标候选人个人推荐票。

3、定标小组成员填写推荐票

各定标小组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综合评审意见、评标报告、投标文件等资料，实名填写推荐选票，并具体说明推荐理由。

4、定标委员会对推荐选票进行汇总，并填写中标人推荐汇总表。

5、中标人推荐产生后，定标委员会应制作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二、定标方法

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三、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定标结果；
4.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 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四、定标表格

附件 1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示例）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抽取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附件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示例）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 价格因素； 2. 企业实力； 3. 企业信誉； 4. 投标方案优劣；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6.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7.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3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示例）

项目名称：

定标委员会成员 中标候选人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嵊州市美丽公路工程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嵊州市美丽公路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包括甬金高速黄泽、甘霖、长乐，杭绍台高速嵊州西、崇仁等 5 处高速出口连接线、104 国道三界段及黄泥桥段两侧景观提升、柳岸-雅璜美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红线内景观绿化用地面积约 32.88 公顷。104 国道三界段与黄泥桥段为一级公路，其中 104 国道三界段长约 5 公里、黄泥桥段长约 2 公里；柳岸-雅璜美丽农村公路为四级公路，全长约 24 公里，包括嵊松线（柳岸—石璜 6.6 公里）、石璜环镇线（王仪堂—沈村 1.7 公里）、上竹线（沈村—雅璜 15.7 公里）。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嵊州市。

5. 工程估算投资（工程费用）：9499.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10 日历日内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初步设计概算造价无重大漏项、错项导致工程变更，满足施工图审图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2023 年嵊州市美丽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及相关后续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包括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提供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及其电子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嵊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内容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 88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另行通知。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 8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

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费用和（或）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①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5 份，初步设计文件 15 份；②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15 份；③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参考资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各 15 份。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或 U 盘（CAD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派投标文件中对应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若不符，将按企业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3 在工程开始施工以后，设计单位应根据招标人需求，委派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价格形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之规定，本设计中标价 元。根据嵊市委[2013]8 号文件规定，招标设计费的组成内容作为各投标人报价时的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状况和市场激烈程度自主报价，一旦中标，将根据投标人的自主报价签订合同，投标报价所载明的价格数据对投标人具有合同约束力，投标人不能以此作为错报、漏报等依据而寻求招标人的补偿。

本招标设计预算费按工程估算价作为计算依据，结算时按发改局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作为计算依据调整，下浮率同投标下浮率。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发改局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不得超过估算工程建安费 9499.00 万，结算设计费以设计合同价为上限，超过部分不予支付（**同时结算设计费不得超过建设投资估算表中工程设计费**）。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不支付预付款，详见附件 6 支付条款规定。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非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6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合同设置中标合同价金额 2% 的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的构成：设计质量占 40%、设计进度占 40%，配合占 20%，如设计人违约，则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帐形式提供，中标合同金额的 2%，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

18.2 设计人未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但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8.3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漏项等情况，造成设计变更，根据《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嵊政办[2021]98 号）第 27 条规定，因设计原因（失误、深度不够等）引起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金额超过施工合同价 5%，扣除设计费的 15%，每增加 1 个点，扣除设计费的 4%，直至扣除至设计费的 30%。

18.4 服务期满后双方都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2023 年嵊州市美丽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3.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选址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 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6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 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2000）电子版及 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9	交（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交（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日	(同时提供电子版)
2	设计概算文件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日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5 日历日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中标设计费：_____

二、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的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2023 年嵊州市美丽公路工程设计费按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费用 9499.00 万元作为本工程招标设计收费基价，计算依据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49.6+（304.8-249.6）/（10000-8000）*（9499.00-8000）=290.97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1 专业调整系数×1.15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III 级×1.25 附加调整系数=290.97 *1.1*1.15*1.3= 478.50 万元

最终设计结算费=【中标设计费/招标估算设计费用按估算工程费用 9499.00 万元计算】×以发改局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计算基价。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发改局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不得超过估算工程建安费 9499.00 万，结算设计费以设计合同价为上限，超过部分不予支付（同时结算设计费不得超过建设投资估算表中工程设计费）。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3.1 不支付预付款。

3.2 初步设计递交成果报告经批复后，计费基数按发改局最终批准的工程建安工程费用为准，调整合同金额，支付至应付金额的 40%。

3.3 施工图设计递交成果并经图审合格后，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70%。

3.4 工程交工备案验收后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98.5%，余款 1.5%（可用保函）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3.4 施工现场配合期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交工验收，施工期全程服务；缺陷责任期 2 年。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漏项等情况，造成设计变更，根据嵊政办〔2021〕98 号文件《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设计人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商务标：

（1）投标报价书

（二）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一）

（5）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二）

（6）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附表三）

（7）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附表四）

（8）投标单位近五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设计经验

（9）投标单位近五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获奖业绩

（10）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承诺书

（11）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12）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3）其它资料

（三）技术标

（1）设计方案，格式自定。

（四）技术标电子光盘（与设计方案的纸质内容一致）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报价书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和研究,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作为本次的中标价(即下浮率为____%)来收取设计费。项目总负责人为_____, 设计周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提供优质服务, 实施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的设计工作, 出色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承诺接受合同条款的内容。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因服务失职引起经济损失、投资失控等质量差错(或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自愿接受处罚合同服务费用金额为: _____; 相关赔偿金按国家规定计算。

5.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本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的工作。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人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3、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附表一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___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表》（省外企业提供）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5、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近五年获奖业绩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其它需补充情况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书、**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标前六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6、拟投入本工程设计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拟任服务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服务资格	
										证书名称	编 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表四

7、拟投入本工程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 业	
设计资格			证书编号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主要承担设计项目（含在建项目）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岗位	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

注：1、须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标前六个月社保证明等（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单位近五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设计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业绩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根据评标办法的业绩要求，需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等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投标单位近五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获奖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根据评标办法的业绩要求，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等相关获奖业绩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0、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 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 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 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
-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6、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如被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督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本单位在嵊州市内承揽工程设计业务，郑重承诺：

- 一、不转让、出借借用资质或给他人挂靠投标；
- 二、不提供违法、虚假、无效的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收受财物或其它利益陪标和放弃投标；
- 四、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六、不扰乱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妨碍开标评标；
- 七、不恶意提出投诉、举报；
- 八、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九、不因设计单位原因出现设计深度不足或过度设计现象。

本承诺长期有效。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行政处罚、行政管理措施、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接受信用惩戒并退出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构成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2、网上查询凭证

(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13、其它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设计技术标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对下列内容作针对性选择，设计文本采用 A3 规格，格式自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投标人自行设计）；

（2）设计说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对招标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项目交通组织认识及对策措施、设计进度保证措施、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实施限额设计措施、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等内容。

（3）符合本项目要求提供平面图、效果图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特别提示：技术标电子版（光盘自刻，与设计方案纸质内容一致）。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电子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电子版一份（与设计方案纸质内容一致）

第七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 2023 年嵊州市美丽公路工程，位于浙江省嵊州市，涉及上甬金高速黄泽、甘霖、长乐，杭绍台高速嵊州西、崇仁等 5 处高速出口连接线、104 国道三界段及黄泥桥段两侧景观提升。

2、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甬金高速黄泽、甘霖、长乐，杭绍台高速嵊州西、崇仁等 5 处高速出口连接线、104 国道三界段及黄泥桥段两侧景观提升、柳岸-雅璜美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红线内景观绿化用地面积约 32.88 公顷。104 国道三界段与黄泥桥段为一级公路，其中 104 国道三界段长约 5 公里、黄泥桥段长约 2 公里；柳岸-雅璜美丽农村公路为四级公路，全长约 24 公里，包括嵊松线（柳岸—石璜 6.6 公里）、石璜环镇线（王仪堂—沈村 1.7 公里）、上竹线（沈村—雅璜 15.7 公里）。

3、投标人自行收集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行进行工程设计、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收集等工作。

二、设计要求

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符合各相关审图标准。

2、设计估算要符合工程的投资预算要求。

三、设计原则

（1）因地制宜，经济务实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灵活选用技术指标，科学确定工程方案；树立“花小钱办实事”、用心比用钱更重要的理念，杜绝为“美丽”而美丽，消耗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塑造美感。

（2）安全可靠，以人为本

着眼于日益增长的对美好交通出行的需求，强化安全水平及运输服务水平提升，以生命至上、保障安全为第一要务，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对美丽公路舒适便捷的要求，同时积极拓展人性化服务功能。

（3）弘扬文化，突出特色

积极弘扬地方文化，体现地方特色，注重乡土氛围的保护，唤醒“乡土意识”、倡导“乡风文明”，将美丽公路建设成为“地方窗口与文化载体”

（4）持续发展，助力共富

应与周边环境、交通、风貌等进行系统协调，运维持续，长效化推进风貌提升。同时要服务我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应充分挖掘路衍经济潜能，加强美丽公路与特色经济、旅游产业等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交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

四、设计成果要求

A、技术标部分：方案设计。技术标方案部分（含说明和设计图纸）均采用 A3 标准纸张格式。

1、技术标方案设计部分至少应包括：

1.1 设计说明（包括本工程总体方案深化设计构思、重点区块设计深化方案等）。

1.2 现状分析：包括站址周边现场环境等；

1.3 平面图：总体平面图、重要节点平面图等

1.4 效果图；

2.1 投资估算表

B、商务标采用 A4 纸张标准。

五、设计依据

国家、浙江地区其他相关各种设计规范、技术要求及法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